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增进群众获得感;确定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措施,推动规范化透明化;批准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

国务院部门40个垂直系统年底前初步实现向各级政务部门开放共享数据

政务系统可查的信息不需另开证明

会议指出,按照党的十九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加快部门和地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通“放管服”改革“经脉”,是便利群众办事和创新创业、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落实国务院部署,各省级政府和71个部门已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在信用、人口信息等领域实现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共享。

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

会议指出,下一步,要明确提供公共数据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对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清理整合,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按照共享要求严格审批新建信息系统,防止重复建设和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全面清理和制止公共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

放的行为,体现公平。要在网络通基础上加快实现数据通、业务通。年底前初步实现国务院部门40个垂直系统向各级政务部门开放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逐步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等约500项数据查询等需求,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避免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奔波。对依法依规应由政府提供、可经政务信息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一般不得要求另开证明。

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会议指出,要在信息共享方面推进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专业力量作用,加快各地政府、各部门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政务数据校正完善机制,按

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可靠、完整、权威。要加快对涉及信息共享急需的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出台电子证照等基础标准。要确保信息安全。进一步提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对事关国家安全等政务数据资源,必须由政府部门行使管理权。

政府采购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实行公共资源配置全程公开、全程留痕,有利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铲除滋生腐败土壤、公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会议确定,一是以保障性住房分配、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为重点,由各地各部门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二是公共资源配置涉及的行政审批结果由审

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配置或交易过程、中标、合同履行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分别公开。三是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通过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新闻媒体等,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实时共享,做到“一网”覆盖。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时限要求,加强督查考核,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探索完善财政资金对困难群众补贴的公开方式,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会议听取了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汇报,批准了获奖人选、奖励种类和等级,要求通过改革完善激励机制,催生更多原创成果、前沿成果,促进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涌现。

据中国政府网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发布 违反反间谍法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10年内不得入境

不履行安全防范义务 相关负责人或被约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2号近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简称《细则》)。《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简称《反间谍法》)制定。

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包括 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

《细则》指出,《反间谍法》所称“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向实施间谍行为的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向组织、个人提供用于实施间谍行为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接受境外机构、

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反间谍法》所称“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包括: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发现身份不明嫌疑人员 可以检查其随带物品

《细则》指出,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包括: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依据《反间谍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带物品;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反间谍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行为,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细则》指出,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包括: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的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履行《反间谍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安全防范义务,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推动落实防范间谍行为和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责任。

“专用间谍器材”包括 突发式收发报机

《细则》指出,《反间谍法》所称“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指: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存放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未经办理手续,私自携带、留存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细则》指出,《反间谍法》所称“专用间谍器材”,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细则》指出,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出境。对违反《反间谍法》的境外个人,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并决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10年内不得入境。《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今年集训1300多名县级人大负责人 明年拟对余下15个省份相关负责同志集中培训

全国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拟两年轮训一遍

“我是69年的,(到人大工作)肯定不是退休前的过渡,这也同样是在一线,不是二线,特别是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我们的任务、责任都很重”。徐真民,2016年3月从县委到了人大,担任浙江省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从县委到人大工作,只是分工不同”。

12月初,徐真民到了北京,参加2017年第四期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今年共举办了四期学习班,本期是今年最后一期。12月1日至4日,来自浙江、贵州、云南3省的303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在北京参加了这期学习班。

现场 “人大工作不是二线,有时还是火线”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本次学习班共四天,地点是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内容包括开班式、辅导报告、分组讨论、现场教学、大会交流等环节。

“授课老师”是谁?

学习班有严格的上课时间——上午9点,下午15时。几天下来,每次在上课铃声打响之前,300多位学员几乎都能按时坐到教室听课。

此外,学习班共配备五名高级别“授课老师”,分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长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刘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授

课内容也围绕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展开,包括“加强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地方组织法和地方人大工作若干问题”、“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和“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等。

在开班仪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强调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他说,“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人大工作不是二线,而是一线,有时还是火线。组织上安排我们到人大工作,不是一种照顾,更不是退休前的过渡,而是一种责任,一份担当”。

“人大工作不是二线”,这样的话,在之后的辅导课上也被多次提及。今年举办的四期学习班上,

王晨都出席。就在今年5月第一期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上,王晨也曾这样强调。

专门买了一本书

“今年是全国县乡人大换届后第一年,都是新兵”,徐真民告诉北青报记者,“作辅导报告的都是人大工作的专家、领导,对县乡人大工作非常了解,非常系统地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进行了十九大精神的辅导,收获很大”。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元龙就是“新兵”之一。2016年11月,他离开丽水市莲都区区委政法委书记岗位,到人大工作。为了利用好这次机会,陈元龙还专门去买了一本《人民代表大会规范用语》,“打算培训的时候翻一翻”。

计划 除了全国层面 培训也会在地方层面展开

为帮助新一届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加强和改进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拟用两年时间对换届后的全国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今年以来,共举办了四期学习班,共有16个省份1300多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

第一期是5月8日至11日,来自吉林、江苏、广东和西藏四地的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

第二期是7月3日至6日,来自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湖南、重庆六省市的新一届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第三期是11月8日开班,学员是来自福建、山东、甘肃的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第四期是12月1日至4日,学员来自浙江、贵州、云南3省。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明年将继续举办学习班,完成对余下15个省份的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

的集中培训,实现全国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都参加一次集中学习。

除了全国层面外,培训也会在地方层面展开,在来之前,徐真民就曾参加县里和省市人大组织的相关培训,“都一样,很重视,只是老师层次没办法一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学习班对十九大精神的解读和人大业务知识的理论性、系统性、指导性层次更高、更精准”。

值得一提的是,这样的培训并非首次。

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先后在北京举办了7期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在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此前已经参加过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学习的基础上,首次实现了对全国2850多名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集中培训全覆盖。

关注 为何开展相关培训?

中国的人大共分为五级,即全国人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乡、民族乡、镇人大。而在以往,县乡人大的工作是“短板”。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实行“专职配备”

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开好县乡人大会议,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做好人事选举任免工作、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等。

意见还专门提到,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要实行“专职配备”,乡镇人大设专职主席1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席。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的全国县乡人大换届中,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不再由县委书记兼任。

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实行专职配备后,县

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便更能把精力集中在人大工作上,比如监督工作。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与老百姓联系最紧密

在到北京参加培训之前,11月8日,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真民和三位副主任曾带队到县里的城区,就行车难、停车难治理情况进行视察。

那次视察,视察组提出了建议,“相关部门要提高道路施工效率,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宁海县在解决行车难、停车难的问题时,因为停车场用地和停车设施成本很高,在城市拆迁中资金平衡难度大,当地相关部门有畏难情绪。对此,徐真民的态度是,“不换频道,一抓到底,推动有效解决”。

目前,我国从中央到地方五级人民代表大会共

有267万多名代表,其中,县级人大代表有59万多名,乡镇人大代表有194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总数的95%,且这两级人大代表都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与老百姓的联系也最为紧密。“我们会把老百姓关注的焦点、热点作为重点,组织调研、开展执法检查,提出意见,督促推动政府解决落实。”徐真民说。

重点培训人大常委会如何开展监督工作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副主任谢日荣此前曾对媒体透露了办学习班的初衷,“新当选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大都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自己的新岗位职责认识不够全面,帮助他们增强履职意识和能力是举办学习班的初衷。这也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要求作出的安排。近期学习班更是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

最重要的学习内容。”

根据《监督法》的相关规定,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包括: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预决算调整方案、组织执法检查、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在以往县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也会碰到一些困难。“主要是一府两院有些部门对接受人大监督的法律意识不强,应付的情况也是有的”,徐真民介绍。

本次培训班就是“力挺”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

刘大英对北青报记者说,“回去后,会在工作中大胆、积极地围绕民生民意开展监督工作,特别是在教育、医疗、环保、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加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力度”。

本组文/本报记者 孟亚旭